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会议
补编第 56 号(A/70/5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

第八届会议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



联合国·纽约，2015 年

请回收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A. 《公约》缔约国	5
B. 会议和届会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7
D. 委员会的决定	7
E. 通过年度报告	8
F. 培训研讨会	8
G. 新闻稿	8
二. 工作方法	9
三.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10
A. 与会员国的会议	10
B.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10
C. 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10
D.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11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协会的会议	11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13
五. 通过一份关于后续行动的报告	14
六. 通过问题单	15
七. 与缔约国的交流	16
八.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	17
A. 哥伦比亚	17
B. 伊拉克	17
C. 墨西哥	20
D. 巴西	21
九.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22
十. 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的访问	23

附件

一. 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成员及任期 24

二.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5

 A.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5

 B.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5

三. 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司法问题的声明 26

四. 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8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结束之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 45 个缔约国和 94 个签署国，《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2007 年 2 月 6 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其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它们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声明和保留清单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 ? 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 4&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6&chapter=4&lang=en)。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99 次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ED/C/7/1)。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由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法治和民主科科长 Nathalie Prouvez 主持开幕，他以秘书长名义介绍了该处的工作，叙述该处如何支助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涉及强迫失踪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制止国际罪行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

4. 主席埃马纽埃尔·德科欢迎所有出席会议并祝愿会议圆满成功的人。他扼要介绍了自 2014 年 3 月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活动。他特别提到发布了两份新闻稿。第一份会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发布，以庆祝五月广场祖母协会非政府组织创建人 Estela de Carlotta 与在 1978 年失踪的孙子重逢。在这方面，他提醒在场人士，还有数百名其他儿童的命运依然悬而未决。第二份新闻稿是会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第四个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发布的。在同一场合，秘书长敦促各国批准《公约》，以杜绝强迫失踪案件。

5. 主席强调了会员国批准该《公约》和所有任择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要承认《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缔约国批准《公约》后，必须履行依《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事实上，《公约》第四和第五条要求将强迫失踪列入刑法作为一项独立的罪行，以及作为危害人类罪。最后，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其承诺，尤其是在批准后两年内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合作。

6. 德科先生强调了《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的独创性。他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其领土内所有人的安全，免遭强迫失踪，并免遭非国家武装行为方犯下的等同于强迫失踪行为之害。在这方面，他强调了解真相权和伸张正义权之间的关系。

7. 主席在结束发言时，对纳维·皮莱在她的任期内为保护人权事业作出勇敢和艰苦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欢迎她的继任者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担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8. 委员会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第 119 次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ED/C/8/1)。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由人权条约司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科科长西蒙·沃克主持开幕，他代表秘书长欢迎所有与会者。他坚持认为必须作出努力，以增加批准《公约》的国家的数目，并强调了《公约》的当代价值。他还提到，随着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通过，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已告顺利完成。他强调，该司受到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预算外资源大幅削减的影响，因此该司将主要集中于实现载于该决议的目标。他欢迎委员会决定限制工作语言的数目，并精简其结论性意见。

9. 沃克先生指出，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涉及跟踪进展情况，包括适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他鼓励委员会建立内部机制，以期保持跟踪自己的进度，确保有足够的预算资源，以及为条约机构加强系统在 2020 年的审查提供资料。他向委员会介绍了 2015 年后议程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新进展情况。为了确保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会员国预计将完全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确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在这方面，他回顾说，条约机构主席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敦促各会员国维持和加强在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各方面均符合人权标准。

10. 在开幕词中，德科先生欢迎所有出席的人。他指出，经过四年，委员会的第一轮的工作已经完成，并感谢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所完成的工作。

11. 主席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和突尼斯最近提交了报告，但表示关注的是，一些报告逾期未交，尤其是第一批批准《公约》的国家。他指出，《公约》应被视为缔约国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真正机会。他还指出，委员会第一次将审议缔约国提交的五份报告，从而反映了第 68/268 号决议的全面执行。他强调，审议墨西哥，就了解真相权利、取得正义权利和打击有罪不罚而言，将是全面实施《公约》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他感谢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它们促使会议得以进行网络直播，从而满足了公民社会的期望，特别是那些受害者亲属组织，能够远程参与对话。主席强调指出，委员会与几个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工作关系，包括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工作关系。

12. 关于主席会议，他提到通过了两项联合声明：一是反对暴力的人权；另一个是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他最后发言指出，2012 年 7 月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重要性，并指出，关于报复的指南将在 2015 年 6 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下次主席年度会议上通过。

13. 在 2015 年 2 月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会议日历，确认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

1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第七和第八届会议时间间隔十分短，这对其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并阻挠委员会及时履行职能。为此，委员会决定要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确保每年两届会议之间的时间间隔保持六个月，并将第十届会议安排于2016年三月举行。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5.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设立的，缔约国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选出第一任的10名委员。

16. 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附件一。

17. 苏埃拉·雅尼纳和卢西亚诺·阿藏未出席第七届会议；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未出席第八届会议。

18.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被选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员，取代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先生。

D. 委员会的决定

19.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a) 通过题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的文件 (7/I)；

(b) 鉴于伊拉克的局势严重，优先审议伊拉克的报告(7/II)；

(c) 任命一名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联合报告员(7/III)；

(d) 通过一项对话指导说明(7/IV)；

(e) 通过结论性意见框架(7/V)；

(f) 采用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必要时阿拉伯文为工作组工作语言。决定将每两年审议一次，以配合委员会新委员的语文需要 (7/VI)；

(g) 向《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仍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函(7/VII)；

(h) 请尼日利亚对收到的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指称提出评论(7/VIII)；

(i) 请某一缔约国对收到的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指称提出评论(7/IX)。

20.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

(a) 通过一项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司法问题的声明(8/I)，(载于附件三)；

(b) 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规划将第十届会议安排在2016年3月举行，以便两届届会之间有足够的的时间(8/II)；

(c) 任命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员(8/III)；

(d) 请法律事务厅提出法律意见，说明《公约》是否对科索沃适用，如果适用的话，应要求哪个实体提交报告(8/IV)。

21. 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载于附件二。

E. 通过年度报告

22. 在第八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第四次报告，涵盖其第七和第八届会议。

F. 培训研讨会

23.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突尼斯举行了培训之后，布基纳法索和突尼斯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了报告。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前一个年度报告(A/69/56)报道了该培训。

24. 委员会鼓励参加培训的其他缔约国，尤其是加蓬、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尽快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报告。

G. 新闻稿

25. 2014 年 8 月 8 日，委员会会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新闻稿¹ 欢迎阿根廷人权组织五月广场祖母协会主席 Estela de Carlotto 在 36 年之后与孙子团聚。借这一机会，委员会回顾还有数千件强迫失踪案件依然悬而未决，而每一个案件都有个人的经历。

26. 在 2014 年 8 月 30 日第四个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委员会会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布了一份新闻稿²。两个机构促请各国政府排除失踪人员亲属寻找亲人的障碍，支持失踪人员亲属，包括公开所有档案，尤其是军事档案。

¹ 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929&LangID=E。

² 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970&LangID=E>。

第二章

工作方法

27. 在第七和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下列语文作为工作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必要时可使用阿拉伯文。

28.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与《公约》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包括最终确定并通过题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的文件 (CED/C/6)；
- (c) 批准战略和其他事项；
- (d)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54 条的后续行动程序；
- (e)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为缔约国编写的关于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指导说明；
- (f) 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制定结论性意见框架。

29.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与《公约》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条有关的工作方法；
- (b) 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 (c) 批准的战略和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A. 与会员国的会议

30. 2014 年 9 月 18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四个缔约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法国和德国。主席简要介绍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并请缔约国发言。德国和法国代表表示支持委员会的报告程序，并感谢委员会具有建设性的对话。法国强调支持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批准《公约》的做法以及委员会在各种平台打击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的努力。主席欢迎与缔约国交流信息，并强调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对话的重要性。他强调，缔约国必须遵守报告程序。

31. 2015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23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布隆迪、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主席简要介绍了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并请缔约国发言。阿根廷、法国和突尼斯感谢委员会过去的四年里所完成的高质量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推出推动批准《公约》的运动。阿根廷代表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增强国家的民主社会的贡献表示欢迎。她强调，应作出努力，加强委员会拥有的工具，如较长的届会或额外的年度会议；进行国别访问的可能性；并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委员会主席强调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和可取得的成果，并邀请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B. 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32. 2014 年 9 月 17 日，委员会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四次年度不公开会议。会议期间，工作组和委员会交流了自上次会议以来各自活动的信息，包括已经或计划进行的访问。讨论了在若干领域的协调、合作和伙伴关系问题，包括处理紧急行动请求问题。专家确定了下列具有专题意义的共同领域：非国家行为方问题和搜寻失踪人员的方法。他们商定就会议的内容以及就订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下一次年度会议的日期发表一份联合声明。³

C.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政府间组织的会议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委员会与相关的机构、联合国基金会、条约机构和从事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34.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特别报告员说明了其任务，并介绍其活

³ 联合声明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087&LangID=E。

动的最新情况。他请委员会委员对定于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作贡献，并承诺尽可能促成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他强调他的任务是与委员会任务紧密的相辅相成的。

35. 2014 年 9 月 18 日，委员会与儿童的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两委员会主席简要说明了委员会各自的任务。在随后的讨论中，确认了两个任务之间的一些共同点。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儿童获得身份权利；贩运儿童问题，贩运可能构成强迫失踪以及在适用《公约》时如何执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会议期间，委员表示愿意通过交流专题信息和国别信息增加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两个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建议在近期召开一次会议，以制定一份清单，列入有利于它们合作的工作潜在共同领域。

36. 2014 年 9 月 26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举行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基金的秘书处提供关于基金的设立和工作的信息，特别是说明如何通过负责受害者康复工作的民间社会行为方向受害者发放资金。

D. 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会议

37. 2015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日内瓦代表卡塔琳娜 罗斯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委员会最近通过的题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文件(CED/C/6)的实际执行问题，以加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委员会还讨论了缔约国有必要改善其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问题，以平衡具有 A 类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与负责专题任务的互补机构的作用。关于这些机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建议，通过培训和研讨会针对其创新的具体方面，加强促进《公约》，并就报告逾期未交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方面加强与委员会合作。此外，委员会和国际协调委员会赞同通过视频会议和网播报道委员会所有届会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在委员会年度届会期间加强与这些机构沟通两个主要工具。国际协调委员会提请委员会的注意，在今后向各国提出的建议中，需要坚持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就其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和获得资金而言。在这方面，主席请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定于 2015 年 6 月即将在圣何塞举行的主席会议上就报复问题提出意见。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协会的会议

38. 9 月 18 日，在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之际，委员会感到荣幸的是，五月广场祖母协会非政府组织创建人 Estela de Carlotto 出席了会议。这是一个令人激动和极具象征意义的事件，de Carlotto 女士的贡献促成起草了这两个《公约》的具体规定，如儿童维护他/她的身份的权利和防止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

39. 2014 年 9 月 18 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阿尔卡拉马人权社表示，有必要鼓励阿拉伯世界某些国家批准《公约》。主席感谢该组织提出的评论，并保证委员会将努力促成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

40. 2015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介绍了《公约》的创新方面，并强调了促成普遍批准的共同目标。委员会感谢国际反对强迫失踪联盟和属于该联盟的所有组织，并希望，一个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就实际问题带头协助委员会，如网播和组织非正式会议。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41.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比利时 (CED/C/BEL/1) 和巴拉圭 (CED/C/PRY/1) 的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关于比利时的结论性意见载于 CED/C/BEL/CO/1 号文件和关于巴拉圭的结论性意见载于 CED/C/PRY/CO/1 号文件；结论性意见亦可在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953&Lang=en 查阅。

42.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墨西哥 (CED/C/MEX/1)、亚美尼亚 (CED/C/ARM/1) 和 塞尔维亚 (CED/C/SRB/1) 的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关于墨西哥的结论性意见载于 CED/C/MEX/CO/1 号文件、关于亚美尼亚的结论性意见载于 CED/C/ARM/CO/1 号文件和关于塞尔维亚的结论性意见载于 CED/C/SRB/CO/1 号文件；结论性意见亦可在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972&Lang=en 查阅。

43. 关于审议塞尔维亚的报告问题，委员会请法律事务厅提出法律意见，说明《公约》是否对科索沃适用，如果适用的话，应要求哪个实体提交报告。法律事务厅通知说，《公约》不对科索沃适用，为此，不存在应要求哪个实体提交报告的问题。

第五章

通过一份关于后续行动的报告

44.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54 条讨论了处理根据其后续行动程序收到的资料的方式。议事规则 54 条第 3 段规定“后续行动报告员应在与已有的国别报告员协商的情况下，评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根据该段委员会决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将编写一份报告，载述他们对缔约国就结论性意见中已选入后续行动程序的建议所提供资料的评估情况。报告员的报告将每年提交一次，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将根据该报告，评估所收到的关于每项选定建议的资料。委员会的评估将通过报告员的函件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将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四款，酌情请有关缔约国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45.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CED/C/7/2](#))，报告反映了委员会在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涉及其关于法国([CED/C/FRA/CO/1/Add.1](#))和乌拉圭([CED/C/URY/CO/1/Add.1](#))的结论性意见落实情况的资料，以及委员会通过的评价和决定。

第六章

通过问题单

46.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CED/C/ARM/Q/1](#))、塞尔维亚([CED/C/SRB/Q/1](#))和墨西哥([CED/C/MEX/Q/1](#))的问题单。
47.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伊拉克([CED/C/IRQ/Q/1](#))和黑山([CED/C/MNE/Q/1](#))的问题单。

第七章

与缔约国的交流

48.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向《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未履行《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义务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函。第一批催交函发送给奥地利、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和萨摩亚。第二批催交函发送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加蓬、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和突尼斯。第三批催交函发送给阿尔巴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日本、马里、尼日利亚、巴拿马、塞内加尔和赞比亚。

49. 自发送催交函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和突尼斯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尼日利亚自 2010 年 12 月《公约》对其生效以来违反《公约》规定的指控的资料，其中包括施加强迫失踪，未对平民提供免遭强迫失踪的安全保护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指控方要求委员会考虑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访问缔约国。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期间，讨论了这些指控，并决定要求缔约国对收到的指控发表评论。2014 年年 12 月 1 日，委员会致函缔约国，扼要说明了收到的指控，并要求尼日利亚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出意见。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闭幕之日，没有收到答复。

第八章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规定的紧急行动程序

51.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60 份紧急行动请求，其中其中 51 项根据《公约》第三十条提交、经过登记并转交下列有关缔约国：墨西哥(43)、伊拉克(5)、哥伦比亚(1)、柬埔寨(1)和巴西(1)。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闭幕之日，委员会共登记了 61 项紧急行动请求。

52. 关于先前报告期内提交的 11 项紧急行动请求，委员会继续与相关缔约国一道努力，以确定受害者的命运(第 1 至 11 号)。⁴在报告所述期间登记的 51 项紧急行动请求，叙述如下。

A. 哥伦比亚

53. 第 12 号请求涉及 Jairo Alberto Zapa Pérez 在哥伦比亚失踪的事件。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时，Zapa Pérez 先生打电话给他父亲，通知他因为工作关系他与 2 个同事将前往圣马尔塔。根据 2 个同事提供的信息，他们在 Castellana de Montería 区的一个住家一起吃饭。在出发前往圣马尔塔之前，同事曾离开 Zapa Pérez 先生吃饭的住家。当他们回来找他时，他已不在那儿。女佣告诉他们，他乘出租车离开，但她不知道去哪里。

54. 第 12 号紧急行动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要求缔约国在两周内对委员会的要求提出答复。2014 年 6 月 24 日，缔约国提交了报告，提供对案件进行中的调查资料。2014 年 8 月 26 日，委员会获知，找到遗体，可能是 Zapa 先生的遗体，但未对受害者家属提供临时保护措施，尽管他们遭到不同的威胁。不久确认了 Zapa 的身份。

55. 2014 年 7 月 2 日，委员会重申对受害者家属提供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2014 年 9 月 8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资料，紧急行动请求报告员并于 9 月 23 日与缔约国代表就此案件和根据《公约》第三十条请求的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2015 年年 1 月 29 日，委员会收到其他信息，提到一些受害者家属对安全表示担心，以及他们将案件移交波哥大的法院审理的要求被驳回。委员会作出决定，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信息。

B. 伊拉克

56. 第 13 号请求涉及 Shawki Ahmad Sharif Omar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伊拉克失踪的事件。2004 年 10 月，Omar 先生在一次突袭行动中被美利坚合众国士兵拘留。2011 年 7 月，美国军队将他移交伊拉克当局。此后，他被关在在阿布格莱布监狱。2014 年年 4 月 10 日，Omar 先生应该从阿布格莱布监狱转移到另一拘留所，伊拉

⁴ 见 A/69/56, 第 45-66 段。

克当局由于安全的原因关闭了该监狱。此后，他一直没出现过。紧急行动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要求缔约国在两周内提供答复。

57. 缔约国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答复中通知委员会说，2013 年年 2 月 25 日，由人权事务部的一个小组在 Karkh 中央监狱访问了 Omar 先生。根据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再次要求提供信息说明，Omar 先生的当前下落和主管部门为找到其下落所采取的行动，以澄清他遭到强迫失踪的指称，并将他的下落通知家人。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提供就 Omar 先生强迫失踪的指控发起的调查结果的信息。2014 年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获悉，一些目击者在 Karkh 监狱的特殊关押单元见过 Omar 先生，他一直被单独监禁，最近曾遭到酷刑。2014 年年 5 月 21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下列措施并通知委员会及其履行情况：(a) 立即对 Karkh 监狱进行正式检查，以找到 Omar 先生；(b) 立即将 Omar 先生的下落正式通知 Omar 先生亲属和代表及委员会；(c)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 Omar 先生不受任何形式的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d) 立即采取措施，以便 Omar 先生能够与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他人他所选择的人联络，并接受他们的访问通过他的家人，只受法律规定的条件之限制，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与他的领事当局联系。经过三次催复之后，缔约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答复，说明了 Omar 先生被拘留的原因、对其案件下达的判刑和后来复审情况。然而，没有提供关于 Omar 先生关于目前下落的任何资料。

58. 2014 年 11 月 11 日，委员会获悉，Omar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仍未能与他联系上，他们仍然没有关于其下落的任何消息。2014 年年 11 月 20 日，委员会再次要求该国正式确认 Omar 先生的当前下落。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送了一份催复函，但石沉大海。2015 年 2 月 9 日，紧急行动请求报告员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代表团指出，他们无法提供最新的信息，但会将委员会的要求重新递交主管当局。

59. 第 14 和 15 号请求涉及 Abdul Rahman Saleh Saoud Al Mohammadi 和他的兄弟 Yousef Saoud Mohaidi Saleh Al Mohammadi 在伊拉克失踪的事件。2013 年 10 月 9 日，兄弟两人在 Ghazaliya 市参议会⁵ (Majlis Wojahaa al Ghazaliya)与 Abu Taher 会晤。在他们谈话期间，进来一位国家情报局的人员(特种部队反恐支队)，他告诉他们，新任命的 Ghazaliya 地区的情报官中尉要见 Yousef Al Mohammadi 先生。三人决定留在参议会继续会谈。一个小时后，一辆汽车开进了参议会院内，车上坐着五个身着便服手持武器的人，自称隶属特种部队反恐支队。他们问谁是 Al Mohammadi 兄弟，并称带有对兄弟二人的逮捕令。这几个人在认出兄弟二人后，使用暴力，强行将他们逮捕，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说明逮捕的原因。逮捕当日，Al Mohammadi 兄弟的家人去 Ghazaliya 警察所了解兄弟二人下落的进一步消息和对他们的指控。警察否认逮捕了 Al Mohammadi 兄弟二人，建议家人去内政部 Al Kazimiyyah 犯罪股了解情况。家人在几个小时后去了内政部的 Al Kazimiyyah 犯罪

⁵ Ghazaliya 市参议会是由该地区的长老和名人组成的议会，负责解决该地区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如电力供应、水、道路等等。参议会后来被部落委员会取代。Yousef Al Mohammadi 是参议会的主席，Abdul Al Mohammadi 是秘书长(后者是非正式的)。

股。Al Kazimiyyah 犯罪股的官员也否认逮捕了 Al Mohammadi 兄弟二人，还对家属进行威胁，逼迫他们离开。

60. 2013 年 10 月 10 日，Al Mohammadi 兄弟的家人被告知，他们被关在 Kazimiyah 犯罪股。一个星期后，他们被告知兄弟二人被关在 Al Watheq 的要犯监狱。最后，他们向反恐和有组织犯罪股提出申诉，正式提出质问，失踪的两兄弟是否确实受到该部门的通缉，什么原因。反恐股称，他们没有这两个人的信息，也没有对二人发出逮捕令。根据委员会得到的信息，Yousef Saoud Mohaidi Saleh Al Mohammadi 最后一次被其他被拘留者见到，是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地点是内政部 Al Kazimiyyah 犯罪股第五分部大楼内。然而，Al Mohammadi 兄弟的家人不能确定 Abdul Rahman Saleh Saoud Al Mohammadi 是否和他在一起，他们的家人始终未能得到兄弟二人现在何处的正式消息。

61. 第 14 和 15 号紧急行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要求缔约国在两周内提供 Al Mohammadi 兄弟下落、为保证他们安全和进行调查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与紧急行动请求报告员在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未提供新信息。紧急行动仍进行中。

62. 第 16 号请求涉及 Riad Abdel Majeed Al Obeidi 在伊拉克失踪的事件。2014 年 6 月 1 日晚上八点三十分左右，一队警卫团的巡逻队来到 Al Obeidi 先生家住的街区，这支部队在 Al A'Amiriya 一带活动，受伊拉克陆军第五十六旅管辖(也叫巴格达旅)。这支巡逻队由大约 20 人组成，包括三名陆军上尉，三辆悍马车和三辆民用轿车。他们来到 Al Obeidi 先生的家前，向他打听邻居的消息。Al Obeidi 先生对他们说，他的邻居早在 45 天前就离开了家，但如果需要的话，他有邻居家的钥匙。他还说，他是退休的空军飞行员。巡逻队上尉命令一个士兵呼叫司令部，查问 Al Obeidi 先生的情况。几分钟之后，巡逻队上尉叫 Al Obeidi 先生跟他走。他被带上一辆汽车，同时有几个士兵进了他的家。尽管家人一再询问，这些士兵并没有说明为什么逮捕 Al Obeidi 先生，以及为什么要进他的家。士兵从家中带走了 Al Obeidi 先生和他儿子的电脑、他的军装和其他一些值钱的个人物品。他们将所有物品放在几辆不同的车上，去向不明。Al Obeidi 先生的家人立即采取行动查找他的下落。他们多次联系他们认识的第五十六旅的军官。他们一直未得到 Al Obeidi 先生被拘留、命运和下落的任何信息。2014 年的 6 月 14 日，他们接到 Al Obeidi 先生本人的一通电话，说他被关在 Al Muthanna 的旧飞机场。他还说，他不想让家人采取任何行动查找他的下落，叫他们不要聘请律师，因为他估计很快将被释放。他的家人听从了他的意见，直到他们发现，Al Obeidi 先生并没有获释。

63. 紧急行动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2014 年 10 月 29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已经找到 Al Obeidi 先生，他的家人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古尔邦节起已经能够与他联系，并准许定期探视。这一信息已转交提交人，他确认一切情况。2014 年 11 月 17 日，委员会致函缔约国，欢迎 Obeidi 先生家人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古尔邦节起已经能够与他联系，并准许定期探视。然而，委员会：(a)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Al Obeidi 先生能够保持与家人定期接触；以及(b)忆及 Al Obeidi 先生已失踪 19 个星期，据称 Al Obeidi 先生在失踪期间受到酷刑。在

对所述紧急行动采取后续行动的范围内，根据缔约国依《公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a)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立即对 Al Obeidi 先生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的失踪展开全面、公正的调查；(b) 根据《公约》第六条，追究 Al Obeidi 先生失踪事件肇事者的责任；(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保证 Al Obeidi 先生的安全和人身健全，特别是鉴于他仍被关在监狱中。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有关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建议的信息。

64. 应紧急行动请求提交人的要求，处理第 17 号请求的资料未公布。

C. 墨西哥

65. 第 18 至 60 号请求涉及 Ayotzinapa Raúl Isidro Burgos Rural 师范学院的 43 名学生⁶失踪的事件。2014 年 9 月 25 日上午九时，Ayotzinapa Raúl Isidro Burgos Rural 师范学院的 80 名学生分乘三辆大客车从 Iguala 市前往 Chilpancingo 市。就在大客车将要驶离车站时，几辆巡逻车试图挡住他们的去路，在没有任何事先警告的情况下随意鸣枪示警。当客车抵达北环高速公路时，一辆车牌为 320 的市巡逻车开到客车前，阻止他们继续前进，随后 30 名警察在可以从不同角度射击的位置上就位。学生们被完全包围，又有几辆警车从后面挡住了客车的去路。学生们下了客车，走向挡在客车前面的巡逻车。据目击者说，当时有一辆或多辆州巡逻车在场，但他们在这个时候离开了现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学生。这时市警察开始从不同位置零散或连发射击，有一名 学生受伤倒地。后面一辆客车上的学生被警察强行赶下汽车，警察命令他们在一家超级市场 Aurrerá 仓库不远的地上趴下。其余学生四散逃命，市警察继续开枪射击。射击持续了大约四十分钟。最后，一个自称“指挥官”的预防警察高声对学生说：“各位，我们来谈谈吧”。学生们回答可以，但要先去救他们的同学，他还躺在地上。警察说不行，又说，不管怎么样，他们就要走了，这里什么也没有发生过。市警察临走时带走了被关进巡逻车里的 20 至 25 名学生。之后，一些学生重新在现场集合，等候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到来，编写正式报告，收集证据。

66. 夜里 11 点 30 分，一些社会组织的人，州教育工作者协调委员会的教师、Iguala 区教师培训中心的学生和当地媒体的记者纷纷赶到现场。学生们仍在那里守候，保护现场不受破坏。午夜时分，当学生们开始向媒体讲述所发生的一切，从北环路方向驶来一辆红色轻型卡车，车上跳下几个手持冲锋枪的人，开始扫射。两个学生被打死。另外五人受伤。射击持续了大约十五分钟。在场的学生、老师、记者和其他人纷纷四散逃命，有些人躲进了私人住家。

67. 9 月 26 日，早上七点，学生们聚集到 Guerrero 州北区的检察官办公室。学生们开始陈述所发生的一切，并要求探视预防警察的监狱，确定在高速公路上初次遭遇中被市警察拘留的 20 至 25 名学生的人身健全。公共安全局长告诉学生，监狱中没有关押任何人，学生们得到允许自己去看，确定那里确实没有关押学生。下午四

⁶ 43 个学生中的每一个均根据其个人姓名分别就紧急行动立案，以确保对每个案件的具体关注和采取后续行动。

点，学生们回到州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出申诉。检察官告诉他们，在事件发生地点的三条街外，发现了一具学生尸体，身上有明显的酷刑痕迹。同学们辨认了受害人。在提交紧急行动请求时，没有收到任何有关 43 名失踪学生命运的信息。

68. 紧急行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a) 澄清 43 名 Ayotzinapa Rural 师范学院学生遭到强迫失踪的指称，调查、起诉肇事者并给予适当惩罚；(b) 保护 Ayotzinapa Rural 师范学院 43 名学生和所有作为证人参加调查的每个人的家庭和亲属；(c)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确保犯罪现场和可能与查明 43 名失踪学生每个人生死下落有关的所有物证的完整；以及(d) 在两周内提交有关上述各点的信息。10 月 28 日发送了一份催复函。11 月 11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进行中的调查 报告。根据不同来源的信息，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 12 点提供补充信息，其中包括(a) 为确保参与调查 43 名学生强迫失踪事件的国家机构和独立专家的干预充分协调，所采取的措施和确定的策略；(b) 为确保受害人支持计划符合家属的具体需要所采取的措施，要考虑到强迫失踪事件的事实的严重性和性质；(c) 为保证家属充分参与调查过程以及对他们自己进行的调查中所收集的资料给予应有的重视而采取的措施；(d) 与受害者的家属达成协议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制定“调查计划”的进展情况；(e) 为保证参与调查的独立法医专家能够全面进入发现人类遗骸的地方，以保证充分保护他们的安全，包括他们前往他们必须开展其活动的地方时的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并让他们能够将他们采集的样品送到他们自己选择的实验室；(f)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三十条第三款要求的临时和保护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g) 在调查国家机关可能参与造成 43 名学生强迫失踪事件方面的行为或不行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h) 为确认其中一名学生(Alexander Mora Venancio)的遗体身份而采取的措施。目前仍待缔约国提出答复。

D. 巴西

69. 第 61 号请求涉及 Davi Santos Fiuza 在巴西失踪的事件。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7 时 30 分，Fiuza 先生据报在在萨尔瓦多市 São Cristóvão 城区 Vila Verde 街失踪。宪兵在 São Cristóvão 的一次行动中，军事行动战术小队和特别巡逻组的宪兵找上他。宪兵接近他时，他正与邻居聊天。宪兵下令在场的其他邻居回家。据报，警察绑起 Fiuza 先生的手脚，用兜帽捂住他的脸，把他推进的一个身份不明的车。Fiuza 先生据称在失踪前两个月曾遭到特别巡逻组宪兵殴打。那天早上起，人们一直没看到他，他至今下落不明。从那时起，他的家人一直在警察局、医院和已知为秘密墓地的地方寻找他，但都没有结果。尽管有证人的证词，但内政警察声称，没有一致的要素表明 Fiuza 先生的失踪有警察参与。

70. 紧急行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登记并转交缔约国，要求缔约国在两周内提供答复。缔约国要求延期，委员会同意延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闭幕之日，没有收到答复。

第九章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71. 2013年9月20日，委员会登记了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提出的第一份来文，并启动了相应的程序。在第七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来文的现况。任命了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起草委员会下届会议的第一份建议和决定草案。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第一个案件是否可受理。委员会宣布可受理，并请有关各方就案情提供意见和资料。

第十章

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的访问

72. 2014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重新要求墨西哥政府允许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缔约国进行访问。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同意访问。2014 年 7 月 7 日，缔约国递交了一封信，回顾其打击强迫失踪的意愿，特别是通过建立一个监测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申诉系统这样做。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将在 2015 年 2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并通知委员会，它将在对话之后重新考虑访问要求。

73. 2015 年 2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墨西哥的结论性意见，强调了委员会与缔约国关于《公约》第三十三条的信函往来，并回顾委员会在合理时间内访问缔约国的意愿。

74.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在另一个缔约国犯下的严重违反《公约》的指控，其中包括实施强迫失踪、设有秘密拘留设施、没有保护平民免遭这类行为的安全措施、没有进行适当调查、没有对肇事者问责和没有充分赔偿受害者。在这方面，资料来源方要求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访问缔约国。2015 年 1 月 13 日，委员会致函缔约国，信中附上民间社会可靠来源提出的指控摘要，并要求缔约国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意见。委员会在信中通知缔约国，根据收到的意见，委员会可以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提出访问要求。

附件一

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委员及任期

委员姓名	缔约国	任期届满
穆罕默德·阿勒奥贝迪	伊拉克	2017 年 6 月 30 日
马马杜·巴迪奥·卡马拉	塞内加尔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	墨西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埃马纽埃尔·德科	法国	2015 年 6 月 30 日
阿尔瓦罗·加耳塞·加西亚-桑托斯	乌拉圭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卢西亚诺·阿藏	阿根廷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赖纳·胡勒	德国	2015 年 6 月 30 日
苏埃拉·雅尼纳	阿尔巴尼亚	2015 年 6 月 30 日
胡安·何塞·洛佩斯·奥尔特加	西班牙	2017 年 6 月 30 日
药师寺公夫	日本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A.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7/I. 委员会决定通过题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的文件。
- 7/II. 委员会决定，鉴于伊拉克的局势严重，优先审议伊拉克的报告。
- 7/III. 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联合报告员。
- 7/IV. 委员会决定通过对话指导说明。
- 7/V. 委员会决定通过结论性意见框架。
- 7/VI. 委员会决定采用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必要时阿拉伯文为工作组工作语言。决定将每两年审议一次，以配合委员会新委员的语文需要。
- 7/VII. 委员会决定向《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仍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函。
- 7/VIII. 委员会决定请尼日利亚对收到的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指称提出评论。
- 7/IX. 委员会决定请某一缔约国对收到的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指称提出评论。

B.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8/I. 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司法问题的声明 (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 8/II. 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规划将第十届会议安排在2016年3月举行，以便两届届会之间有足够的時間；
- 8/III. 委员会决定任命圣地亚哥·科奎拉·卡韦苏特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员；
- 8/IV. 委员会决定请法律事务厅提出法律意见，说明《公约》是否对科索沃适用，如果适用的话，应要求哪个实体提交报告。

附件三

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司法问题的声明

2015 年 2 月 13 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1. 强迫失踪的罪行受害者享有获得正义的权利意味着必须尊重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军事法庭对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管辖权，不论受害者是军人或平民，已成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履行任务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在委员会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法庭问题的公开辩论。
2. 委员会作出如下声明，以澄清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指导，以便缔约国审查为落实缔约国执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指出，《公约》规定了在调查、起诉和审判方面的义务。委员会的意见是，军事司法管辖权可能会限制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的有效性。
3. 调查必须全面、公正，并应采取措施，确保举报人、证人、家属得到保护(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受害者可查阅调查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此外，应确保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的人无法通过施加压力、恐吓或报复影响调查的进行(第十二条第四款)。
4. 《公约》还规定，因强迫失踪罪而受到审判的任何人，应在依法设立的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受到公正审判(第十一条第三款)。
5. 在剖析《公约》的规定，以确保获得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审判时，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对缔约国提出建议，在相关情况下，确保所有强迫失踪案件明确不属于军事管辖范围，应由民政当局或在其控制下，进行调查和起诉，并仅由普通法庭审判。
6.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考虑军事法庭(司法或司法管辖)涉及起诉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作用的做法。
7. 委员会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尤其是第 14 条，并铭记人权理事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做法。
8. 委员会意识到国际法的其他发展情况，特别是《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九条)，其中规定，“被指控对构成强迫人员失踪罪行负责只应在每一国家的普通主管法庭受审，不应在其他特别司法机构特别是军事司法机构受审”。
9. 委员会还意识到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原则 29)的规定，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完全限于军人所犯的具体军事罪行，不包括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草案(E/CN.4/2006/58, 原则 9) 规定，普通法院对严重

侵犯人权，例如强迫失踪进行调查并起诉被指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的管辖权应优先于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10. 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以确保国际标准执行的一致性，委员会重申，军事管辖权应排除管辖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包括强迫失踪案件。

附件四

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CED/C/7/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C/7/2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
CED/C/8/1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D/C/BEL/1	比利时的报告
CED/C/BEL/Q/1	与比利时的报告有关的问题单
CED/C/BEL/Q/1/Add. 1	对关于比利时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BEL/CO/1	关于比利时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PRY/1	巴拉圭的报告
CED/C/PRY/Q/1	与巴拉圭的报告有关的问题单
CED/C/PRY/Q/1/Add.1	对关于巴拉圭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PRY/CO/1	关于巴拉圭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MEX/1	墨西哥的报告
CED/C/MEX/Q/1	与墨西哥的报告有关的问题单
CED/C/MEX/Q/1/Add.1	对关于墨西哥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MEX/CO/1	关于墨西哥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ARM/1	亚美尼亚的报告
CED/C/ARM/Q/1	与亚美尼亚的报告有关的问题单
CED/C/ARM/Q/1/Add.1	对关于亚美尼亚阿根廷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ARM/CO/1	关于亚美尼亚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SRB/1	塞尔维亚的报告
CED/C/SRB/Q/1	与塞尔维亚的报告有关的问题单
CED/C/SRB/Q/1/Add.1	对关于塞尔维亚的报告问题单的答复
CED/C/SRB/CO/1	关于塞尔维亚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ED/C/1	议事规则
